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全体股东购买科大立安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3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辰安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范维澄系公司董事、袁宏永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苏国锋系公司执行副总裁；范维澄持有上市公司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源世纪”）4.48%的出资份额，袁宏永持有辰源世纪 21.67%的出资份额，苏国锋持有辰源世纪 3.52%的出资份额，辰源世纪持有公司 12.30%的股份；范维澄之配偶肖贤琦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袁宏永之配偶李甄荣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苏国锋之配偶武晓燕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相关各方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书、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公司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大立安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科大立安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审议科大立安与公司关联方之关联交易时，由范维澄、袁宏永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回避表决；范维澄之配偶肖贤琦、袁宏永之配偶李甄荣、苏国锋之配偶武晓燕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范维澄、袁宏永、苏国锋任意一人持有辰源世纪股权的，由辰源世纪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就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我们已知悉并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与相关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